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睿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軍偵字第22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44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睿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晚間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依仁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依仁高架橋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為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張寶忠駕駛腳踏車，行駛於同向前方，被告駕駛之機車前車頭因而與告訴人駕駛之腳踏車車尾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腰椎第4節骨折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

01 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
03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（交簡字卷第43
04 頁）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5 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品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趙建舜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